

大连海洋大学文件

大海大校发〔2015〕70号

关于评选2013-2015学年优秀教师 优秀教育工作者和先进教研室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、处（办）、馆：

根据原《大连水产学院评选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和先进教研室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，今年我校继续开展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和先进教研室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评选条件

按原《大连水产学院评选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和先进教研室暂行办法》规定的评选条件。

2. 评选办法

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先进教研室以总支为单位，按

分配的名额实行等额和差额相结合的评选办法。

3. 评选比例和指标

优秀教师按教师数（含实验、科研、辅导员）7%评选，优秀教育工作者按干部、工人数4%评选，先进教研室按教学单位现有教研室数，5个及以上的可推荐2个，4个及以下的可推荐1个。各单位（总支）指标分配见附件1。

4. 其他

（1）此次评选以各单位2015年7月份在编在岗教职工人数为准。

（2）先进教研室奖金1000元，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奖金300元。

（3）各单位经基层推选、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推荐上报人选，由组织填写“审批表”。表中主要事迹要尽可能量化，如教学工作量、参加科研项目等，必要时可提供支撑材料。

（4）上报材料截止时间为8月30日。

附件：

1. 指标分配表
2. 大连海洋大学优秀教师（优秀教育工作者）审批表
3. 大连海洋大学先进教研室审批表

大连海洋大学

2015年7月3日

附件 1

指标分配表

单 位	优秀教师	优秀教育工作者	先进教研室
水产与生命学院	6	(1)	(2)
海洋科技与环境学院	3	(1)	(2)
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	2	(1)	(1)
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	3	(1)	(2)
海洋与土木工程学院	4	(1)	(2)
航海与船舶工程学院	3	(1)	(1)
信息工程学院	4	(1)	(2)
经济管理学院	3	(1)	(2)
理学院	4	(1)	(1)
外国语学院	4	(1)	(1)
法学院（海警学院）	1	(1)	(1)
艺术与传媒学院	1	(1)	(1)
马克思主义学院	1	(1)	(1)
体育部	2	(1)	(1)
技术与继续教育学院		(1)	
图书馆		1	
离退休党总支		(1)	
机关党总支	1	7	(1)
后勤党总支		1	
校本部小计	42	9+5	8
职业技术学院	10	6	3
总 计	52	15+5	11

说明：

1. () 内数字为差额评选的推荐指标；
2. 优秀教育工作者差额评选出 5 名；
3. 各单位推荐的先进教研室人数不应少于 5 人，先进教研室差额评选出 8 个。

附件 2

大连海洋大学优秀教师（优秀教育工作者）审批表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职称（职务）			所在总支		
主 要 事 迹 （ 组 织 填 写 ）					
总 支 意 见	公 章 年 月		学 校 意 见	公 章 年 月	

附件 3

大连海洋大学先进教研室审批表

名 称		所在学院	
主 要 事 迹 (组织填写)			
学 院 意 见	公 章 年 月	学 校 意 见	公 章 年 月

大连海洋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15年7月13日印发
